

陳亮恭 / 退休 = 退 + 休？

2020-04-23 23:28 聯合報 / 陳亮恭 (作者為台北榮總高齡醫學中心主任)

一九五五年成立的經濟事務研究院是英國政府經濟政策的智庫，於二〇一三年發表「工作愈久，健康愈好」的報告，內容指出，無論退休年齡為何，英國人平均退休兩年後，生病、憂鬱、失能等風險明顯上升。隔年法國的大規模退休研究也發現，與同齡人相較，每晚一年退休的失智風險下降百分之三，退休與健康間具有令人擔憂的關聯。



現代退休制度，是十九世紀末俾斯麥所提，當年的背景在於建立勞工保險年金制度，當時所用德文為 *rente*，與法文相同，概念上比較像是**養老金**，係指一定年紀以上勞工由政府以養老制度照顧。當年德國平均餘命不到五十歲，接受養老制度照顧的門檻為六十五歲，制度設計目的，在照顧真正老邁且多病的勞工。

英文退休為 *retire*，字根的意義比較像是 *withdraw*，也就是自工作退下，類似狀況在日文則以「引退」稱之，也是自某个工作退下，都只有「退」而無「休」的意義。退休制度發源的時候，人民的平均餘命短，依照年齡自工作崗位退下時，多已是老邁多病狀態，自然以休養與

休息為人生的階段目標，現在德文退休為 ruhestand，意思是平靜的休息，已非 rente 所指養老金。

中國歷史上只有士大夫官員有退休制度，自西周起稱為「致仕」，是指將官位返還給主上，僅有「退」而沒有「休」的意義。《禮記》提及七十而致仕，告老還鄉也已是養老概念。「退休」兩字首見於唐代韓愈《復志賦序》，旨在抒發他因病辭退官位的心情，感嘆仕途不順，才華未有發揮卻已轉眼老病而退休。自韓愈之後，「退休」一詞便常見於文獻，除闡述因老邁疾病而辭去官職之外，也逐漸多了縱遊山林的逍遙寫意，逐漸構成今日對於退休的想像。

退休制度源自德國，但歐美卻逐漸修正退休內涵，已開發國家平均餘命超過八十，六十五歲退休除增加年金負擔，更因社會勞動力老化與缺乏，造成社會經濟發展困境。部分國家更廢止以年齡作為退休依據，以免失之對年齡的歧視，僅規範年金請領年齡，不以年齡定義社會角色。歐盟對國家「活躍老化」評比，直接納入五十五歲以上勞動參與率作指標，也是強調過早離開職場，對國家活躍老化的影響。

台灣平均退休年齡約六十二歲，而六十五歲以上勞動參與率僅約百分之八，平均享有廿年退休時光。現代的退休與俾斯麥思考的處境已然不同。現今政府與民間不斷推動各種退休後活動及志願工作，倡議「退

而不休」理念，以維持年長者的健康與社會價值。但，趕著退休再拚退而不休，是個有點怪的邏輯，「退休」兩字的意涵應該重新檢視，甚至應以更積極詞彙取代。

瑞典與德國，在高齡人口百分之十五時推「漸進式退休」，若干年前開始調整工時、工資，搭配職務再設計，改變退休內容。一方面減少國家因高齡化導致勞動力缺乏影響經濟，二方面促進年長者活躍老化，再者也可促進職場世代共融，自高齡者調整出的薪資與工作轉為聘任新員工，避免影響年輕世代就業，台灣今年高齡人口達百分之十五，退休不應是單純「退」與「休」，應賦予嶄新的正面意義。



「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」將在 5 月施行，鼓勵企業繼續雇用已達退休條件者。

